

丰顺县人民政府

丰顺县关于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第3批 19号信访举报问题专报

市信访案件组：

8月30日，收到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第3批来信19号信访举报问题（重点关注件），反映“1、丰顺县汤坑镇邓屋村五斗种垃圾填埋场离千润小区、碧桂园小区、千江花园、邓屋村的直线距离不足一公里，每天晚上七点多钟至次日六点多钟散发出阵阵恶臭，严重影响周围群众正常生活。2、当地政府要在屋村五斗种垃圾场附近建垃圾焚烧场，建成后排除的二恶类有害气体严重影响附近几万人身体健康”的问题，我县高度重视，确定由县委常委、宣传部长钟凌玮为包案领导，及时对举报件进行研判，立即召开专题整改会议，成立工作专班，制定工作方案，组织相关人员对举报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举报件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一）关于“丰顺县汤坑镇邓屋村五斗种垃圾填埋场离千润小区、碧桂园小区、千江花园、邓屋村的直线距离不足一公里，每天晚上七点多钟至次日六点多钟散发出阵阵恶臭，严重影响周围群众正常生活”问题。

五斗种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方是梅州市盛元环保有限公司）

是我县唯一的生活垃圾处理填埋场，负责接收处理全县各乡镇生活垃圾，办理有营业执照、环评报告书、环评批复、竣工验收报告、排污许可证、应急预案等手续。填埋场距离群众主要生活聚集圈较近：其中直线距离最近的碧桂园小区约 2 公里，其他千润小区、千江花园约 3 公里。

经现场勘察，发现臭味源主要来自填埋场渗滤液收集池和填埋区域作业平台，存在渗滤液收集池未覆盖、填埋场区作业裸露面积过大和填埋操作不够规范，未及时覆盖等现象，导致臭味外溢严重，影响周边环境。

同时，相关职能部门积极开展其他臭味源头排查及整改工作。通过对五斗种及各小区周边排查，发现了 2 处其他臭味源头：一是碧桂园幼儿园门口的生活污水排放管道和雨水管错接，导致碧桂园幼儿园门口处臭气溢出扰民；二是碧桂园小区内生活垃圾收集池和垃圾桶部分时间没有及时进行清理、清洗等，导致出现臭味。

（二）关于“当地政府要在邓屋村五斗种垃圾场附近建垃圾焚烧场，建成后排放的二恶类有害气体严重影响附近几万人身体健康”的问题。

五斗种生活垃圾填埋场是我县唯一的生活垃圾处理填埋场，负责接收处理全县各乡镇生活垃圾，因库容量的问题，填埋场即将填满，我县生活垃圾将面临无法处置的严峻局面，群众出现“丰顺县要建设焚烧发电项目”的想法也属于正常现象。县委张志峰书记召开会议专题研讨了群众反映的垃圾焚烧问题，因丰顺县生活垃圾焚烧项目建设还未列入市级垃圾焚烧专项规划，我县垃圾

处理将规划确定其他处理渠道，我县暂时不计划建设垃圾焚烧项目。

二、主要工作情况

接报后，我县迅速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详细的研判，确认群众诉求和担忧必须及时得到解决，马上成立以县政府分管副县长钟凌玮为组长，其他所涉职能部门为副组长，分管负责同志和业务工作人员为成员的工作专班，印发了《关于成立落实中央第四生态环境督察组交办重点信访问题（第3批19号）整改工作专班的通知》，并根据问题导向制定并印发了切实可行的整改工作方案（《汤坑镇五斗种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问题（第3批19号）整改工作方案》）。根据工作专班及工作方案要求，全力做好五斗种垃圾填埋场臭味情况的调查核实及整治工作，并对群众担忧的焚烧项目建成后的污染问题，认真梳理情况，做好回应工作。

8月30日下午，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张文画率队到丰顺，会同副县长钟凌玮及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县住建局、县市政中心主要负责同志赴五斗种垃圾填埋场现场深入调研，要求切实坚持问题导向，查清查实产生臭味的原因并采取有效措施落实整改工作，确保臭味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8月30日晚上，副县长钟凌玮主持召开会议，专题研究中央生态环境督察组交办丰顺信访举报问题有关工作，全县各镇（场），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县委办督查室、县府办督办室、县市政管理中心、县住建局及梅州市盛元环保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与会同志对接收的三宗信访举报问题（特别是五斗种垃圾填埋场臭味问题）进行认真研判，制订措施，明确责任，确保

问题整改不打折扣，坚决打好“升级版”污染防治攻坚战。

9月1日上午，梅州市委常委、副市长陈金銮率领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张文画等人员，前往汤坑镇邓屋村五斗种生活垃圾填埋场，现场督导整改落实工作。

三、查办情况

针对填埋场存在的渗滤液收集池未覆盖、填埋场区作业裸露面积过大和填埋操作不够规范，未及时覆盖等现象，导致臭味外溢严重，臭味扰民问题，所涉职能部门作出了相应的处理，具体为：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于8月31日对填埋场运营方发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该填埋场及时覆盖填埋区的裸露垃圾，立即落实整改垃圾渗滤液收集池遮盖问题，减少臭味影响。针对填埋场的臭味未有效处理行为进行了立案查处，于9月9日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处5万元整罚款（已执行）。

丰顺县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立即采取相关措施，要求梅州市盛元环保有限公司立即对渗滤液收集池进行整改，做好沼气收集和处理，对进场垃圾运载车辆遮盖密闭管理和周边环境整治。

梅州市盛元环保有限公司立即开展整改工作：一是立即组织工班对渗滤液收集池进行覆盖，将臭气收集处理。至9月1日，完成覆盖和臭气收集整改，除臭效果明显。后续，该公司在收集池覆盖膜表面继续加盖一层不锈钢面板进行导排雨水，同时也能延缓覆盖膜因长期暴露日照下老化的作用；二是规范填埋场操作规程，减少作业裸露面，及时填埋压实、除臭；填埋场每次作业完毕后必须及时覆盖，尽量缩小裸露面，作业时作业后必须进行

除臭工作，用石灰作为覆盖层，在垃圾堆体表面增加铺设沼气收集导管，加大罗茨风机的抽风频率，防止臭气扩散和蚊蝇孳生；做好收集池密闭和臭气收集工作，铺设导气管将池内发酵气体抽送到火炬塔混进收集的沼气进行燃烧处理，防止臭气外溢扰民；继续增大雾炮除臭处理，并采取生物除臭剂进行除臭，双管齐下，尽力压制臭味散发，全力降低对居民生活的影响；三是对厂区环境卫生进行整治，清除厂区垃圾，疏通厂区排水系统，加强厂区周边道路清洗频率，确保厂区整洁、卫生；四是强化运行管理，严格按照《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GB50869-2013）要求，规范垃圾填埋作业，做好摊铺、压实、覆盖、消杀等工作，严防二次污染；五是加强对进场垃圾运载车辆的遮盖密闭和防渗漏管理，凡是发现车辆未做密闭和遮盖的，必须立即按规范进行整改，进一步减少城区内其他因素导致的生活垃圾臭味影响。

针对碧桂园小区的2处臭味源头，相关职能部门立即开展整改工作。一是对管道错接问题落实整改，于9月9日开始施工，将生活污水管道和雨水管道接入对应的位置，至9月10日完成整改工作。二是要求碧桂园物业管理公司对小区的垃圾收集池和垃圾桶进行不定期的清洗，减少小区内生活垃圾陈腐后臭气的排放，碧桂园物业管理公司已落实工作。

通过采取一系列措施，立行立改，填埋场的臭气扰民问题、生活垃圾及废水扬撒漏问题得到了明显改善，碧桂园小区内部产生的臭味问题也得到有效解决。同时，已要求：填埋场运营方做到长期坚持，规范操作，确保各个产生臭气源头和扬洒漏的问题得到妥善解决；碧桂园物业管理公司做好小区内部垃圾臭味的处

理。全力保障群众呼吸到新鲜空气。

鉴于上诉情况，我县认定该案件已达到办结条件，申请对该案件进行办结。

四、存在问题

五斗种生活垃圾填埋场接收和处理的生活垃圾量巨大，作业时间也较长，在垃圾填埋过程中，必定需要裸露作业面，将垃圾倾倒入压实垃圾，在作业期间不可避免会有臭味产生，虽然有采取各种除臭措施，但仍无法保证每次都能做到完全没有一丝异味散发，相关职能部门将继续履行监管职能，并持续监督填埋场运营方压实主体责任，减少臭气产生及其他污染环境情况。

五、下一步工作举措

一是各相关职能部门严格履行对填埋场的监管职责，对填埋场臭味问题持续重点关注，督促填埋场运营方规范操作，持续强化废气收集处理和除臭措施；二是对于群众担忧的垃圾焚烧项目，我县明确暂时不计划新建垃圾焚烧项目，如后续确须启动垃圾焚烧项目，我县会依法依规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和社会风险评估等前期工作，按高标准高规格进行建设，确保不出现群众担忧的问题，同时做好宣传工作，消除群众顾虑。



丰顺县人民政府

2021年9月27日